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: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

188號

承辦人:教務主任 魏博彥 電話:03-4711752#210

電子信箱:a111807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:石小教字第11400078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校辦理「114年度桃園市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計畫」工作坊,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4年8月7日桃教小字第1140072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桃園市各校教師推動寫字教學能力、培訓各校書法 種子教師及對書法賞析與課程設計之知能,爰辦理「書法 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」研習。

三、研習資訊摘要如下:

- (一)參加對象:本市有興趣之教師,研習名額為30人。
- (二)有申請「書法推動計畫學校」應派員參與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,並於返校後進行相關教學。
- (三)研習時間及地點:114年11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30 分至16時30分。地點:石門國小書法教室。
- 四、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,開課單位:石門國小,參與研習活動之教師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- 五、本研習提供毛邊紙、墨汁、硯台、墊布、創作素材...等用







具,毛筆則請自備。

六、請貴校准予參與本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 費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,並於2年內覈實補休3小 時。

七、本案如有疑義,請逕洽石門國小教務處,電話:03-4711752 分機210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:本校教務處電2005/11/197文



